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合计持股 5% 以上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曼控股”）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《股东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2018 年 8 月 15 日，中曼控股及其天然一致行动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曼石油”）、朱艳凤、李艳秋、赵静与梁乐雨、沈翔、王文华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各方约定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、提案权、提名权等）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5% 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21 年 1 月 31 日，中曼控股及其天然一致行动人中曼石油、朱艳凤、李艳秋、赵静与梁乐雨、沈翔、王文华解除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中曼控股及其天然一致行动人中曼石油、朱艳凤、李艳秋、赵静仍合计持有 19,878,642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6%。

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，相关方作为公司股东将各自依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相关股东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中曼控股及其天然一致行动人中曼石油、朱艳凤、李艳秋、赵静与梁乐雨、沈翔、王文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，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。

3、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中曼控股及其天然一致行动人中曼石油、朱艳凤、李艳秋、赵静仍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曼控股出具的《股东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 日